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358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高雄傳豐電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傳豐

訴訟代理人 林維信律師

複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明

訴訟代理人 杜孟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6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部分，及該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高雄傳豐電氣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高雄傳豐電氣有限公司之上訴、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千分之五，餘由高雄傳豐電氣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高雄傳豐電氣有限公司（下稱傳豐公司）主張：對造上訴人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邑公司）因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承攬空軍司令部位於臺北

01 市○○區○○路000號之「空軍總部忠勇分案新建工程」之
02 「忠勇分案新建工程後續水電工作消防設備工程」，將消防
03 設備工程其中之「撒水系統(警報逆止閥後段)」、「消防電
04 系統」交由伊承攬，兩造於民國99年間簽訂工程合約書2份
05 (下分稱撒水工程、消防電工程，合稱系爭二工程)，總價
06 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026萬9210元、1312萬5000元(含
07 稅)，又於100年12月10日簽訂「忠勇分案新建工程後續水
08 電工作--消防設備工程A棟A. B. D. E. F排煙管道間內防火填塞
09 工程(依現況補板、填塞等)」(下稱防火填塞工程)，總
10 價220萬5000元(含稅)。伊已於101年11月30日前完工，於
11 101年4月30日正式驗收完成，亦經榮民公司於102年923日驗
12 收合格。惟禾邑公司尚欠附表一編號1所示撒水工程款119萬
13 4173元、編號2所示消防電工程款147萬3099元、編號3所示
14 現場指示點工款113萬1428元(即附表四項次八、九、十、
15 十一所示金額50%及項次十七至二七所示金額全部)、編號
16 4所示防火填塞工程款與編號5所示追加工程(甲類)(即附
17 表二)8項工程款143萬9566元、編號6所示追加工程(乙
18 類)(即附表三)10項工程款397萬9637元，合計921萬7903
19 元，經伊發函催告，禾邑公司迄未給付。則依系爭二工程契
20 約第14條約定，禾邑公司應按此二契約總價加計20%逾期違
21 約金即附表一編號7所示467萬8842元。爰依系爭二工程契
22 約、防火填塞工程契約、兩造另行合意追加工程及點工等約
23 定，請求禾邑公司給付1389萬6745元，及其中266萬7272元
24 自伊催告7日期滿翌日即101年11月13日起、655萬0631元自
25 伊催告7日期滿翌日即102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禾邑公司則以：(一)傳豐公司主張附表一編號1、2、4所示工
28 程款部分：傳豐公司於榮民公司驗收完成前，於102年4月間
29 逕自退場，未履行契約第8條約定之改正、驗收、點交義務
30 及第9條約定之保固3年義務，伊得拒絕給付驗收款及保留
31 款，縱認傳豐公司得請求伊給付，亦應扣除如附表一編號

01 8、15所示伊代為進行驗收及保固修復費用；(二)傳豐公司主
02 張附表一編號3所示點工款部分：系爭二工程契約為總價承
03 攬契約，部分工項為實作實算，傳豐公司於工程驗收前有改
04 正及修繕義務，伊並未同意按工數、單價另行計算點工款；
05 (三)傳豐公司主張附表一編號5、6所示追加工程款部分：兩造
06 迄未就業主變更設計追加減帳部分辦理結算計價，且傳豐公
07 司所提工項多有重複；(四)傳豐公司主張附表一編號7所示違
08 約金部分，伊並無違約情事，傳豐公司不得請求伊給付違約
09 金；(五)倘認傳豐公司得請求伊給付上開款項，伊亦得向傳豐
10 公司請求附表一編號9至14所示不當得利、編號15所示代履
11 行保固修復費用及編號16、17所示違約金，並據以抵銷等
12 語，資為抗辯。

13 三、原審判決禾邑公司應給付傳豐公司252萬5785元，及自102年
14 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
15 傳豐公司其餘之訴。兩造對於各自敗訴部分不服，各自提起
16 上訴，傳豐公司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傳豐公司後開
17 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禾邑公司應再給付傳豐公司1137萬
18 0960元，及其中23萬3942元自101年11月13日起、1048萬176
19 9元自102年7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0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禾邑公司除對於傳豐
21 公司之上訴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外，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23 不利於禾邑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傳豐公司在第
24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傳豐公司對於禾邑公司之
25 上訴，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一第412-414頁），堪認此
27 部分事實為真實：

28 (一)榮民公司承攬「空軍總部忠勇分案新建工程」，於98年12月
29 23日將其中消防設備工程交由禾邑公司承攬，禾邑公司再將
30 其中之撒水工程、消防電工程分交由傳豐公司承攬，兩造簽
31 訂系爭二工程契約，又於100年12月10日簽訂防火填塞工程

01 契約，約定撒水工程總價1026萬9210元（含稅）、消防電工
02 程總價1312萬5000元（含稅）、防火填塞工程總價220萬500
03 0元（含稅）（見審建字卷一第17-28頁、卷二第76-87頁之
04 工程合約）。

- 05 (二)禾邑公司已給付傳豐公司工程款合計3471萬4806元，包含：
06 1.禾邑公司已給付撒水工程款907萬5037元予傳豐公司，形式
07 上尚有工程款119萬4173元未付【計算式：1026萬9210元－9
08 07萬5037元＝119萬4173元】。
- 09 2.禾邑公司已給付消防電工程款1165萬1901元予傳豐公司，形
10 式上尚有工程款147萬3099元未付【計算式：1312萬5000元
11 －1165萬1901元＝147萬3099元】。
- 12 3.禾邑公司已給付防火填塞工程款198萬4500元予傳豐公司，
13 形式上尚有10%工程保留款22萬0500元未付【計算式：220
14 萬5000元－198萬4500元＝22萬0500元】。

15 (三)傳豐公司於101年3月7日依「空軍司令部忠勇分案新建工程
16 全衛生協議組織備忘錄」決議事項第6點指示，將禾邑公司
17 所有之剩餘材料乙批運離工地（見審建字卷二第23-27
18 頁）。

19 (四)傳豐公司於102年4月間退場，未再參與忠勇分案新建工程相
20 關作業（至於已施作部分之保固工作有無履行，列為爭執事
21 項）。

22 (五)榮民公司就「忠勇分案新建工程後續水電工作」消防系統設
23 備工程於102年9月23日驗收合格，保固期間於105年9月22日
24 屆滿，榮民公司同意禾邑公司於105年9月23日解除保固責任
25 （見建字卷二第175頁、本院卷三第65-153頁）。

26 (六)榮民公司結算明細表記載「一齊開放閥」由傳豐公司施作完
27 成47顆（即項次編號一.(二).G.4、G4.(1)、G4.(2)、二.(二).
28 E.5，見建字卷二第183頁、第202頁反面），另由訴外人家
29 盈水電有限公司（下稱家盈公司）承攬泡沫工程施作401顆
30 （即項次編號一.(二).H.4、H.5，見建字卷二第184頁反面）
31 非傳豐公司施作。傳豐公司就「一齊開放閥」以140顆、每

01 顆（含工資）1800元計價，向禾邑公司領款25萬2000元。

02 (七)榮民公司結算明細表記載「撒水頭」由傳豐公司完成施作1
03 萬5088顆（即項次編號一.(二).G.1、G.5、H.2、二.(二).E.1、
04 E.2、E.3，見建字卷二第182頁反面、第183頁、第184頁反
05 面、第202頁反面），傳豐公司就「撒水頭」以1萬6664顆、
06 每顆（含工資）1000元計價，向禾邑公司領款1666萬4000
07 元。

08 五、傳豐公司請求禾邑公司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工程款部
09 分，禾邑公司不爭執附表一編號1、2、4兩造合意工程款及
10 未付工程款，惟對於附表一編號3、5、6所示工程款有爭
11 執，查：

12 (一)附表一編號5即附表二所示追加工程（甲類）工程款：

13 禾邑公司不爭執兩造合意如附表二項次1、2、4、5、6、7、
14 8-1、8-2所示追加工程及未付金額，惟就項次3、7、8-3、8
15 -4抗辯如下：

16 1.項次3傳豐公司主張兩造合意金額為334萬9500元（含稅），
17 禾邑公司則抗辯金額為331萬8000元（含稅）。查傳豐公司1
18 00年6月7日估驗單上記載「總價未稅3,160,000吳傳豐簽
19 名」，並經傳豐公司負責人吳傳豐、禾邑公司工地主任吳世
20 全簽名（見審建字卷一第178頁反面、原審卷二第74頁），
21 堪認兩造已合意此項含稅價格為331萬8000元。傳豐公司雖
22 主張追加金額為334萬9500元云云，惟其所提請款單未經禾
23 邑公司簽認（見審建字卷一第179頁反面、第180頁反面），
24 難認經兩造合意。故此項禾邑公司未付工程款應為30萬3450
25 元【計算式：承作金額3,318,000元－已付3,014,550元＝未
26 付303,450元】。

27 2.項次3-1部分，禾邑公司抗辯：「排煙風機控制管線變更78,
28 600元」與項次1「A棟排煙風機控制管線變更16處61,100
29 元」、「B棟排煙風機控制管線變更7處17,500元」重複請款
30 應予扣回等語。依傳豐公司所提100年6月7日估驗單記載
31 「排煙風機控制管線變更78,600元」（見審建字卷一第178

01 頁反面），於100年6月30日請款單（發票號碼UC00000000
02 號）記載「排煙風機控制管線變更（移接至電盤）」，並列
03 載於「消防核備圖追加撒水及配電管線工程」項下，同項另
04 有「A棟、B棟副本圖新增撒水頭工程」（見審建字卷一第17
05 9頁反面、第180頁反面），足認係因應消防核備圖新增撒水
06 及配電管線工程而新增排煙風機控制管線變更工程，並經禾
07 邑公司同意以316萬元（未稅）辦理追加，如前1.所述。至
08 於項次1之100年4月28日請款單（發票號碼SY00000000號）
09 所列「A棟排煙風機控制管線變更16處61,100元」與「B棟排
10 煙風機控制管線變更7處17,500元」，合計金額雖亦為7萬86
11 00元（見審建字卷一第72、74頁），然該次請款列載於「原
12 施工區撒水頭位置不符管線修改延伸」項下，乃配合A棟2樓
13 至5樓、B棟4樓、5樓撒水頭位置變更而生之追加工程，此觀
14 請款單之記載足明（見審建字卷一第163頁反面），由現場
15 施工照片亦可見係相同之排煙風機控制管線先後為因應撒水
16 頭位置變更、核備圖新增工程而辦理2次變更，原審囑託中
17 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亦採相同意見可參
18 （見鑑定報告第27-33頁）。禾邑公司抗辯傳豐公司此項為
19 重複請款云云，實難信取。

20 3.項次8-3「行政大樓新增排煙FSD閘門工程（101/3/17）」部
21 分，禾邑公司抗辯：傳豐公司實際施作數量僅48處等語。傳
22 豐公司雖提出101年3月17日總數量88處、每處5000元、總價
23 46萬2000元（含稅）之估驗單為證（見審建字卷一第197頁
24 反面至第198頁），惟該估驗單未經禾邑公司簽認，不能證
25 明傳豐公司實際施作完成之數量。參以傳豐公司提出之請款
26 單及點工單記載其於101年3月1日至3月22日施作排煙閘門相
27 關工程（見審建字卷一第136-141頁），而空軍司令部101年
28 3月9日工作會議決議記載「48個FSD先做，3/20前安裝完
29 成，以配合消檢」，及空軍司令部101年3月13日備忘錄記載
30 「請禾邑公司務必依決議辦理，並管制進度期程，以利3/20
31 消防履勘順遂」（見建字卷四第113-114頁），嗣榮民公司1

01 02年3月22日函亦載明增設48具FSD排煙防火閘門等情（見建
02 字卷一第55頁），可證明傳豐公司當時就FSD排煙閘門之施
03 作數量為48處，得請求工程款25萬2000元【計算式：（5,00
04 0元×48處）×（1+5%營業稅）=252,000元】，傳豐公司主
05 張施作超過48處部分，不能證明。

06 4.項次8-4「排煙閘門缺失管線修復及測試」金額37萬8000元
07 部分，禾邑公司抗辯：傳豐公司以此與項次7「忠勇分案排
08 煙閘門缺失管線修復及測試」32萬3400元重複請款，伊溢付
09 22萬4000元，應予扣回等語。查傳豐公司所提附表二項次8-
10 4之100年12月2日估驗單與附表二項次7之100年12月2日估驗
11 單所載日期、品名、單價、複價完全相同，僅最後合計金額
12 不同（見審建字卷一第193頁反面至第195頁、第198頁反面
13 至第200頁），禾邑公司抗辯傳豐公司持同1份估驗單重複請
14 款等語，堪可採信。經核算該估驗單所載工項總價合計為36
15 萬元，含稅後應為37萬8000元，附表二項次7估驗單計算錯
16 誤不予採計，應依項次8-4估驗單計算總金額始為正確。至
17 鑑定報告雖認兩者非相同項目，但並無施工照片或其他事證
18 可佐（見鑑定報告第41頁），無從據為有利於傳豐公司之證
19 明。

20 5.從而項次8合計應付金額為96萬3165元【計算式：（項次8-
21 1）166,320元+（項次8-2）166,845元+（項次8-3）252,0
22 00元+（項次8-4）378,000元=963,165元】，禾邑公司已
23 付項次7、8金額合計102萬9378元【計算式：（項次7）291,
24 060+（項次8）738,318元=1,029,378元】，則其已溢付6
25 萬6213元【計算式：1,029,378元-963,165元=66,213
26 元】。綜上結算附表二各項施工及付款情形，傳豐公司得再
27 請求禾邑公司給付87萬4666元【計算式：（項次1）136,579
28 +（項次2）61,950+（項次3）303,450+（項次4）125,26
29 5+（項次5）93,135+（項次6）220,500-（項次8）66,21
30 3元=874,666元】，傳豐公司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31 (二)附表一編號6即附表三所示追加工程（乙類）工程款：

01 傳豐公司主張除附表二所示追加工程（甲類）工程款外，禾
02 邑公司應再給付追加工程（乙類）工程款397萬9637元云
03 云，惟為禾邑公司所否認，查：

04 1.項次1「行政大樓-鐵捲門中繼器」部分，傳豐公司僅提出其
05 製作、未經禾邑公司簽認之100年9月15日記載行政大樓1樓
06 至6樓、「中繼器管線配置」之估驗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
07 審建字卷一第202頁），惟參榮民公司100年9月3日、5日、8
08 日、13日施工日報表記載行政大樓1至8樓「鐵捲門新增中繼
09 器管線配置」及21日、22日施工日報表記載行政大樓B3至B
10 1、B1至1樓之「鐵捲門中繼器安裝及管線配置」等施工項
11 目，於「核可施工圖」欄記載為「精進案圖」、「第十變
12 更」（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9)第292、295、302、306、32
13 1、323頁），可見上開工項包含於追加工程（甲類）附表二
14 項次3估驗單所載「8.行政大樓第十次變更副本圖新增鐵捲
15 門控制工程」（見審建字卷一第178頁反面）。傳豐公司復
16 未提出其他證據足可區辨此項工程與追加工程（甲類）項次
17 3不同，其重複請求，難認可取。

18 2.項次2「副本圖新增補償式感知器工程」，與追加工程（甲
19 類）附表二項次3估驗單編號1所示「A棟、B棟副本圖新增補
20 償式感知器工程」相同（見審建字卷一第178頁反面、第179
21 頁反面、第180頁反面），又傳豐公司提出100年10月20日估
22 驗單記載施作位置包括「中正堂」（見審建字卷一第202頁
23 反面），與追加工程（甲類）附表二項次4「中正堂增設火
24 警系統之偵煙及補償式感知器」施作位置相同；參以施工日
25 報表記載傳豐公司於100年4月22日至5月13日施作A棟1至6樓
26 「副本圖新增感知器配管」（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9)第33、
27 19、117、116、114、112、105、104、102、100、98、97
28 頁、鑑定報告第39-41頁之施工照片），嗣傳豐公司於100年
29 6月30日至101年2月29日間陸續開立發票及請款單請領附表
30 二項次3、項次4追加工程（甲類）工程款（見審建字卷一第
31 162、179-185頁），足認傳豐公司請款項目已包含全部副本

01 圖新增補償式感知器工程款項，自不得再重複請款。

02 3.項次3「行政大樓各樓層排煙閘門缺失修復」部分，傳豐公
03 司僅提出其製作、未經禾邑公司簽認之100年11月2日估驗單
04 記載1樓至8樓「排煙閘門缺失管線修復及測試」為證（見審
05 建字卷一第203-204頁反面），惟傳豐公司前以100年12月2
06 日估驗單重複請求追加工程（甲類）附表二項次7「忠勇分
07 案排煙閘門缺失管線修復及測試」與項次8-4「排煙閘門缺
08 失管線修復及測試」工程款，施作位置均為1樓至8樓排煙閘
09 門（見審建字卷一第193頁反面至第195頁、第198頁反面至
10 第200頁），且施工日報表記載1樓至8樓「排煙閘門及管線
11 修復測試」之施作日期為100年11月19日、21日至26日，1至
12 B3樓之施作日期為100年11月29日，100年12月2日施工日報
13 表則記載當天施作B棟全棟排煙閘門缺失管線修復及測試
14 （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9)第416、418、420、422、424、42
15 6、428、430頁、榮工處施工日報表卷第2頁），足認傳豐公
16 司於100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間施作「行政大樓各樓層排煙
17 閘門缺失修復」，業經禾邑公司同意就追加工程（甲類）項
18 次7、項次8-4工程款並已付款，如前(一)4.所述，傳豐公司不
19 得再重複請求。

20 4.項次4「第三次新增工程」部分，傳豐公司提出100年12月1
21 日估驗單記載工項包括行政大樓B1、2、3、8樓及士官兵宿
22 舍1至8樓之「撒水半徑不足新增」、「支幹管重新施作」、
23 「天花板變更重新延伸」、「新增撒水頭」、「重新定位」
24 為證（見審建字卷一第205頁正反面），惟禾邑公司已因消
25 防圖說第十變而追加工程（甲類）附表二項次2-4「第三次
26 追加（消防撒水工程）」及項次3-4「忠勇分案消防工程撒
27 水工程-核備圖追加」（見審建字卷一第179頁反面、180頁
28 反面之100年7月30日、9月30日請款單），又因撒水頭新增
29 而追加工程（甲類）附表二項次5-2「撒水工程（防護不足
30 修改及增設）」，工項包括行政大樓及士官兵宿舍全棟之
31 「天花板變更支幹管延伸、撒水半徑不足新增撒水頭、尺寸

01 位置重新定位」（見審建字卷一第186頁反面至第187頁之10
02 0年11月30日請款單），業經禾邑公司付款。上開施工位
03 置、內容、時間均相同，傳豐公司自不得再重複請求。

04 5.項次5「東西側車道及B3F空調機房鷹架搭設」，傳豐公司雖
05 提出「行政大樓1F~B2F下車道一齊開放閥線路變更管線配
06 置100.10.12」之施工照片1張、鷹架照片3張為證（見鑑定
07 報告第43頁），惟又稱：此鷹架搭設係因應榮民公司第8次
08 變更設計加減帳中「A棟東西側車道泡沫配管配合天花板修
09 繕案」（見建字卷三第53、78、79頁），其主張之施工內容
10 已非一致。又查榮民公司第8次變更設計加減帳係由榮民公
11 司於101年10月提出單價分析表、於101年12月間辦理簽認
12 （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9)第2-5、26頁），與傳豐公司主張
13 搭建鷹架時間100年10月12日相隔超過1年之久，難信為同一
14 項目。且泡沫系統經禾邑公司於99年間分包予家盈公司、駿
15 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銘公司）施作，天花板工程則於99
16 年間分包予昌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昌根公司）施作，
17 於102年5月31日竣工，有家盈公司、駿銘公司與禾邑公司之
18 工程合約及昌根公司回函可證（見建字卷四第315-316頁、
19 本院卷一第179、191頁、建字卷五第148頁），則該「泡沫
20 配管配合天花板修繕案」應由家盈公司、駿銘公司或昌根公
21 司負責搭建鷹架以便進行其等承作項目之修繕工作，傳豐公
22 司不能證明禾邑公司指示其辦理。復查100年10月12日施工
23 日報表並無記載搭設鷹架，亦無B3F空調機房施作一齊開放
24 閥等施工紀錄（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9)第23頁），而100年1
25 0月12日、13日施工日報表記載「1F~B2車道」施工項目
26 「一齊開放閥管線變更施作」為「第十變」（見榮民公司函
27 附件卷(9)第349、351頁），乃因應消防圖審即對業主第十次
28 變更設計案（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7)第160、173頁），業經
29 兩造合意辦理追加工程（甲類）附表三項次3（見審建字卷
30 一第178頁反面），傳豐公司既已列於追加工程（甲類）請
31 款，不得再以同一工程搭建之鷹架項目重複請款。

01 6.項次6「監控室隔間牆防火填塞」、項次7「中控室內防火填
02 塞」、項次8「二次追加監控室隔間牆防火填塞」部分，傳
03 豐公司主張此係榮民公司第六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帳，監控室
04 與中控室相鄰，故一併施作云云，固提出100年12月28日、1
05 01年1月2日估驗單及現場施工照片為證（見審建字卷一第20
06 6頁反面、第207頁反面、鑑定報告第44-45頁）。惟查，榮
07 民公司第六次變更設計加減帳為「監控室.排煙管道氣密防
08 火填塞」，分為「監控室」及「ABDEF排煙管道氣密防火填
09 塞」兩部分，其中「監控室」項下包括「天花板隔間牆封到
10 頂」，有榮民公司工程變更設計追加減帳簽認單、單價分析
11 表可稽（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7)第191-196頁）；而兩造就
12 榮民公司第六次變更設計案，於100年12月10日簽訂防火填
13 塞工程契約，施工項目為「中控室內部防火填塞」及「ABDE
14 F排煙管道間填縫工程」，亦有100年11月29日估驗單、100
15 年12月30日請款單、統一發票為證（見審建字卷二第88頁、
16 卷一第189-190頁），與100年12月10日施工日報表記載「消
17 防圖審變更：……A棟1F監控室防火填塞施作」及100年12月
18 22日、23日、24日、26日、27日、101年1月2日至4日施工日
19 報表記載「消防圖審變更：……監控室牆面間隙防火填塞」
20 或「消防圖審變更：A棟1F監控室牆面間隙防火填塞」（見
21 榮工處施工日報表卷第10、22、23、24、26、27、30、35-3
22 7頁），均屬相符，足見附表三項次6、7、8與附表二項次6
23 防火填塞工程應屬相同，防火填塞工程契約所稱中控室即為
24 榮民公司第六次變更設計案所稱監控室。傳豐公司既依防火
25 填塞工程契約請求追加工程（甲類）工程款，自不得再重複
26 請求此3項追加工程（乙類）工程款。

27 7.項次9「壓扣移位」金額6萬8250元部分，傳豐公司雖提出10
28 0年11月22日至24日記載「新增閘門壓扣及移位及挖孔」之
29 施工照片為證（見鑑定報告第45、46頁），然100年11月22
30 日至25日施工日報表記載施工項目為「閘門安裝及延伸」
31 （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9)第419-424、426頁），與追加工程

01 (甲類)附表二項次3估驗單編號11所示「A、B棟各樓層新
02 增閘門、壓扣及移位」(見審建字卷一第178頁反面),內
03 容雷同,而傳豐公司已於101年2月29日請領附表二項次3工
04 程款6萬7130元(見審建字卷一第181頁之統一發票),該施
05 工時間及請款金額均與傳豐公司本項主張相近,則禾邑公司
06 抗辯此項與附表二項次3編號11重複,尚非全然無憑,傳豐
07 公司重複請求難認有理。

08 8.項次10「極早期監控管線修改及新增工程」部分,傳豐公司
09 所提101年2月23日估驗單記載「EMT管 E19」、「電線1.25m
10 m²×2C」總價3萬7884元(見審建字卷一第208頁反面),核
11 與榮民公司於101年4月間辦理第七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帳中
12 「九、零星變更案(圖面諮詢變更追加減)極早期總機移報
13 火警管線增設案」於101年3月單價分析表記載「EMT管 E1
14 9」、「1.25mm²耐熱對絞隔離線」項目相符,傳豐公司請款
15 金額並未高於榮民公司此2項追加金額(見榮民公司函附件
16 卷(7)第202、228頁),佐以榮民公司100年9月24日、26日施
17 工日報表記載「極早期監控管線配置」及現場施工照片(見
18 榮民公司函附件卷(9)第326、329頁、鑑定報告第46-47
19 頁),堪認傳豐公司主張伊前依禾邑公司指示追加施作此工
20 項等語為可取。

21 9.綜上,傳豐公司請求禾邑公司給付附表三項次10所示追加工
22 程(乙類)工程款3萬7884元為可取,其餘請求則無可採。

23 (三)附表一編號3即附表四項次八至十一所示金額50%及項次十
24 七至二七所示金額之點工款:

25 傳豐公司主張伊因禾邑公司之工地主任指示,派員修復伊已
26 查驗通過但遭第三人破壞部分、或施作非屬附表一編號1、
27 2、4、5、6所示兩造合意約定之工項,應按每工2300元計算
28 點工款,禾邑公司僅給付附表四項次一至十六部分點工款,
29 尚欠點工款合計113萬1428元未給付等語,並提出統一發
30 票、請款單、點工單、施工照片為證(見審建字卷一第46-1
31 61頁、卷三第123-268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07-361頁)。禾

01 邑公司否認傳豐公司所提點工單所載內容，並抗辯：系爭二
02 工程、防火填塞工程及追加工程均為總價承攬或實作實算，
03 兩造並無合意成立點工契約，傳豐公司主張點工項目多屬其
04 原承攬範圍或驗收前應改正瑕疵，不得重複請款等語。經
05 查：

- 06 1.據證人吳世全即禾邑公司工地主任證稱：本件消防工程有六
07 大項，分包給廠商施作，傳豐公司負責撒水系統和火警廣播
08 系統，有關工程介面無法判斷是何小包廠商施作，或配合業
09 主施作非合約項目，或已查驗施工完受損壞但找不到破壞者
10 等部分，其也會指示傳豐公司去施作；其會依據需求，告訴
11 廠商需要多少人，隔日廠商會提出點工單、人數由工程師確
12 認往上提報確認，若明確屬承包商契約範圍，其不會在點工
13 單上簽名而且會打叉，明確告知是契約範圍；因為本件經廠
14 商自主查驗、監造查驗、再經消檢通過後，至空軍進駐、驗
15 收前，期間長達6至8個月，設施可能遭他人破壞，要驗收所
16 有受損、受破壞區域，必須於驗收時保持設施完整；其有核
17 對傳豐公司提出點工單上之項目、位置及已完成，其有確認
18 工數，但單價多少、是否追加需由禾邑公司確認，故其會在
19 點工單上註記「待協議」、「待區分歸屬」，請傳豐公司先
20 施作，先給付50%款項等語明確（見建字卷二第40頁反面至
21 第41頁反面、第43頁），觀諸傳豐公司提出之點工單確有部
22 分經吳世全打叉、作廢之註記（見審建字卷一第48頁反面、
23 第50頁反面、第52頁、第78頁反面），吳世全或傳豐公司負
24 責人吳傳豐亦在點工單上手寫註記「列入另行協議」、「待
25 協議」，其中涉及「缺失改善」部分則註記「待確認歸
26 屬」、「待區分歸屬」（見審建字卷三第160-164、170-173
27 頁、第182-184頁反面、第194-197頁、第206-208頁反面、
28 第249頁正反面），吳世全另在每日簽到單上註記「計價另
29 議」（見審建字卷三第209頁正反面）；傳豐公司依點工單
30 所載工數以每工2300元計算，提出請款單，由吳世全上呈禾
31 邑公司後，禾邑公司就附表四項次一至七、十二至十六之點

01 工請款全部付款，就項次八、九、十、十一之點工請款僅付
02 款50%，且對於傳豐公司於同日開立項次十六、十七所示發
03 票2張，各請款4萬3470元、8萬5733元，前者全額放款（見
04 審建字卷三第247頁），後者則於101年9月20日開立折讓證
05 明單並退還發票而未付款（見審建字卷一第137頁），可見
06 吳世全就傳豐公司之點工及請款僅在現場為初步審查、註
07 記，其就有爭議部分並無決定權限，仍須上呈經禾邑公司同
08 意給付點工款。準此，傳豐公司就禾邑公司未同意付款部
09 分，再提起本訴請求禾邑公司給付，自應由傳豐公司逐項舉
10 證證明其點工項目未與附表一編號1、2、4、5、6所示工項
11 重複，乃經禾邑公司指示另行施作之工項，始得請求點工
12 款。

13 2.附表四項次八、九、十、十一所示點工款，禾邑公司僅同意
14 給付其中50%，觀其項目多與「二次破壞」有關。傳豐公司
15 主張：此部分係伊已查驗通過之工作項目遭第三人破壞，非
16 可歸責於伊，禾邑公司指示伊修復，應另行給付點工款云
17 云。查系爭二工程契約第4條後段雖約定傳豐公司承攬工
18 作：「（不含……查驗後管線受損補修等工項）」（見審建
19 字卷一第17、23頁），惟同條前段亦約定：「含……完成施
20 工、修整、測試調整及配合消檢」，且第6條第13項明訂：
21 「在本工程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
22 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即禾邑公司）供
23 給及乙方（即傳豐公司）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
24 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及賠償，其屬經甲方及甲方業主查
25 驗完畢且已估驗計價完成者、部分經業主驗收付款者，其所
26 有權屬甲方」、第8條第1、5、6項約定：「乙方履約所供應
27 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
28 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工程驗收合格
29 後，乙方應依照甲方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乙方履
30 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
31 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01 (見審建字卷一第17頁反面、第20頁、第24頁反面、第26
02 頁)。故傳豐公司依上開約定，應負責保管工地現場之材
03 料、機具、設備，至驗收合格點交予接管單位為止，並應依
04 禾邑公司指示，於驗收程序中，就有瑕疵部分進行改善、拆
05 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即改正之義務。參互以觀，系爭二工
06 程契約第4條後段所稱「不含……查驗後管線受損補修等工
07 項」應以傳豐公司已完成查驗之工作項目因非可歸責於傳豐
08 公司之事由遭受損壞而言，倘可歸責於傳豐公司之工作瑕疵
09 或未盡保管義務所致，自應由傳豐公司依系爭二工程契約第
10 6條第13項、第8條第1、5、6項負改正義務。此即證人吳世
11 全所證其在點工單備註「待協議」及「缺失改善」加註「待
12 確認歸屬」、「待區分歸屬」之原因。傳豐公司雖提出100
13 年6月至9月間因系統管線遭到破壞而施工修復、測試之禾邑
14 公司備忘錄及現場施工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9-605
15 頁、卷二第115-146、159-207、223-276、293-333頁），但
16 因當時點工單記載簡略，無法逐項與施工照片比對核實，榮
17 民公司亦已認定無法釐清責任歸屬（見本院卷三第241
18 頁），而兩造各執一詞，爭議迄今超過10年，均無法提出有
19 利之證明（見本院卷四第11-176頁），則此部分究係可歸責
20 於傳豐公司之瑕疵修補、錯誤更正或其他不可歸責之損壞修
21 復在舉證上之困難及不利益，自應由請求給付此部分點工款
22 之傳豐公司承擔。

23 3.項次十九編號5、項次二十編號9至12、項次二二編號1、4、
24 項次二四編號3、6至8、項次二六編號11、12、項次二七編
25 號3所示101年6月6日、7月11日、12日、23日、24日、9月15
26 日、21日、11月16日、20日、21日、22日、102年3月29日、
27 4月2日、16日有關「FM200」之修改、故障排除、查驗、測
28 試、移交共27工部分，業據傳豐公司提出吳世全簽認之點工
29 單為證（見審建字卷一第144頁反面、第149頁、第150頁反
30 面、第155頁、第159頁反面），而禾邑公司於100年4月間將
31 「FM200配管配電及設備安裝工程」即「含本案A、B棟FM200

01 配管配電及設備安裝工程（26間）施工、修整、測試及配合
02 消檢工作」分包予訴外人駿銘公司承攬施作，有工程合約為
03 證（見本院卷一第203-214頁），則「FM200」之修改、故障
04 排除、查驗、測試、移交本應由駿銘公司負責，非屬傳豐公
05 司依約應施作之範圍，傳豐公司主張伊依禾邑公司指示代駿
06 銘公司施工，得依兩造點工約定，請求禾邑公司給付共27工
07 之點工款合計6萬2100元等語，堪認可信。禾邑公司抗辯：
08 傳豐公司應負責施作消防電系統結線，縱其代駿銘公司施
09 作，亦應向駿銘公司請求，非向伊請求云云，顯非有理。

10 4.項次二四編號1、2所示101年11月14日「A棟R1監視閘閥配管
11 拉線安裝（第十二變更水塔案）」、同年月15日「B棟R1監
12 視閘閥配管拉線安裝（第十二變更水塔案）」，亦據傳豐公
13 司提出吳世全簽認之點工單為證（見審建字卷一第154頁反
14 面），且榮民公司於101年10月間辦理第八次變更設計追加
15 減帳即對業主第12次變更設計案，確包含「AB棟屋頂配合水
16 塔增設消防水管修改案」及配管工資（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
17 (8)第2、6、53-55頁），傳豐公司主張伊依禾邑公司指示施
18 作此追加工項，依兩造合意點工之約定，請求禾邑公司給付
19 此2項點工款合計9200元等語，堪可採信。至禾邑公司雖抗
20 辯：此等工項包含於附表二項次3估驗單所載編號9「A、B棟
21 消防電氣管路」工程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7頁、審建字卷一
22 第162頁、第178頁反面），惟查兩造就附表二項次3追加工
23 程（甲類）於100年6月間簽約，至101年2月請款，有統一發
24 票、估驗單、請款單可稽（見審建字卷一第178-181頁），
25 難認包含101年11月第八次變更設計之工項，其所辯實無足
26 取。

27 5.此外，傳豐公司主張其他於101年4月30日至102年4月24日間
28 之點工項目有關「排煙閘門」、「撒水頭」、「火警」、
29 「感知器」、「廣播」、「緊急照明」、「A棟5、6F鐵捲門
30 控制器（安裝施作）第十變」、「陽極鎖」、「指示燈」、
31 「逆止閘」、「鐵捲門中繼器」等，及事由有關「火警斷線

01 查復」、「配合查驗」、「缺失改善」、「故障點排除」、
02 「驗收會勘」、「修復」、「配合查驗」、「測試」、「配
03 合點交」、「測試驗收」、「移交測試」、「消防水、電驗
04 收（正驗）」（見審建字卷一第142-161頁），核屬傳豐公
05 司依約應履行之工作項目，傳豐公司所提100年6月27日禾邑
06 公司備忘錄及100年6月23日至同年9月24日間損壞修復施工
07 照片（見本院卷一第459-605頁、卷二第115-145、159-20
08 7、223-276、293-333頁），與此等點工之時間不符，另其
09 所提101年3月1日至9月25日簽到簿則未記載施工項目（見本
10 院卷一第607-690頁），均不足據為傳豐公司得另行請求101
11 年4月30日至102年4月24日點工款之證明。

12 6. 綜上，傳豐公司得再請求禾邑公司給付點工款6萬2100元、9
13 200元合計7萬1300元，加計營業稅後為7萬4865元，逾此範
14 圍之點工請求則非可取。

15 (四)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傳豐公司得請求禾邑公司給付工程款及
16 點工款合計為365萬4687元【計算式：（編號1）1,194,173
17 元+（編號2）1,473,099元+（編號3）74,865元+（編號
18 4、5）874,666元+（編號6）37,884元=3,654,687元】。
19 禾邑公司雖抗辯：傳豐公司未履行配合榮民公司驗收及驗收
20 通過後3年之保固工作，不得請求伊給付工程尾款及保留款
21 云云，惟：

22 1. 按民法第490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23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而
24 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
25 償期者，應認該事實之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
26 屆至之時。系爭二工程契約及防火填塞契約第5條第1項均約
27 定：「乙方（即傳豐公司）於工程施工期間，應於每月25日
28 前（含）配甲方（即禾邑公司）與甲方業主計價」；又系爭
29 撒水工程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付款方式：施工完成計價付7
30 0%，試壓、監造查驗完成付20%，消防檢查通過付5%、業
31 主驗收尾款5%；消防電工程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付款方

01 式：配管、拉線完成查驗付70%、設備安裝查驗付10%、結
02 線測試查驗付10%、消防檢查通過付5%、業主驗收尾款
03 5%；防火填塞工程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付款方式：施工完
04 成計價付70%，監造查驗完成付20%，業主驗收尾款10%
05 （見審建字卷一第17頁正反面、第23頁正反面、卷二第76
06 頁），依上約定可知，兩造約定系爭二工程於消防檢查通過
07 付款5%、業主驗收付款5%，防火填塞工程於業主驗收時付
08 款10%，乃以消防檢查通過、業主驗收之不確定事實之發
09 生，為傳豐公司完成承攬工作後，禾邑公司應給付承攬報酬
10 債務之清償期，且第5條第1項所謂「甲方業主」應係禾邑公
11 司之定作人即榮民公司，則第5條第2項所謂「業主驗收尾
12 款」亦應以榮民公司驗收合格為尾款之清償期。

13 2. 查傳豐公司於99年1月19日起至101年6月26日間進行自主查
14 驗，並經監造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於99年2月1日至101年7月
15 3日審查符合契約約定，同意備查等情，有榮民公司回函所
16 附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工務所通知書、自主查驗施工照
17 片、品質查驗表、自主檢查表、施工查驗通知及紀錄表可稽
18 （見建字卷四第325頁、榮民公司108年8月27日函附件卷(1)
19 至(5)），禾邑公司自承於101年4月間完成消防檢查（見審建
20 字卷一第31頁之存證信函），而榮民公司於102年4月30日開
21 始驗收，於102年9月23日驗收結算合格，亦有榮民公司驗收
22 結算證明書為憑（見建字卷二第175頁），堪認上開約定之
23 施工完成、試壓及監造查驗完成、消防檢查通過、配管及拉
24 線完成查驗、設備安裝查驗、結線測試查驗、業主驗收等付
25 款清償期限皆已屆至。則依上開說明，足認傳豐公司已完成
26 兩造約定之承攬工作，且禾邑公司給付承攬報酬之清償期均
27 已屆至，禾邑公司自應給付上開工程款及點工款。至於禾邑
28 公司抗辯：傳豐公司於102年4月間逕自離場，未履行與榮民
29 公司之驗收工作，由伊自行辦理與榮民公司之驗收云云，僅
30 傳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問題，然傳豐公司既已完工並經榮民
31 公司驗收合格，禾邑公司不得拒絕給付清償期已屆至之剩餘

01 工程款。

02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債務人於履行期屆至前
04 預示拒絕給付，因其履行之責任尚未發生，自無債務不履行
05 可言。查傳豐公司就上述工程款365萬4687元之清償期於榮
06 民公司驗收通過時即102年9月23日屆至，又依系爭二工程契
07 約及防火填塞契約第5條約定：「業主驗收尾款……65天期
08 票」（見審建字卷一第17頁反面、第23頁反面、卷二第76
09 頁），堪認傳豐公司得請求禾邑公司給付工程款之給付期限
10 為102年9月23日後65天即102年11月27日，禾邑公司應自102
11 年11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傳豐公司於101年11月2日、102
12 年7月5日所為催告（見審建字卷一第34-37、42-43、210、2
13 11頁），均不使禾邑公司負遲延責任，其主張自上開催告7
14 日期滿翌日起加計遲延利息，即非有據。

15 六、禾邑公司如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抵銷抗辯部分：

16 (一)附表一編號11所示「一齊開放閥」溢付款部分：

17 傳豐公司不爭執伊就附表一編號5即附表二項次1「原施工及
18 套圖修改」其中有關「一齊開放閥」係以140顆、每顆1800
19 元計價，包含工錢，向禾邑公司領款25萬2000元，但伊僅施
20 作「一齊開放閥」47顆，其他401顆均由泡沫工程承包商家
21 盈公司所施作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13頁，即不爭執事項
22 (六)），亦有請款單可考（見審建字卷一第163頁反面），傳
23 豐公司復不能證明其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有重新施作一齊
24 開放閥之事實，則禾邑公司抗辯傳豐公司溢領「一齊開放
25 閥」工程款16萬7400元【計算式： $(140-47) \text{顆} \times 1800 \text{元} =$
26 16萬7400元】等語，堪信可取。禾邑公司依不當得利規定，
27 請求傳豐公司返還16萬7400元並為抵銷抗辯，即屬有據。

28 (二)附表一編號12所示「撒水頭」溢付款部分：

29 傳豐公司不爭執伊已就撒水工程全部型式之「撒水頭」合計
30 1萬6664顆、每顆1000元（含工資），向禾邑公司領得1666
31 萬4000元，但伊實際施作數量為1萬5088顆等情（見本院卷

01 一第334、413-414頁，即不爭執事項(七)，亦有榮民公司結
02 算明細表可稽（見建字卷二第182頁反面、第183頁、第184
03 頁反面、第202頁反面），傳豐公司復不能證明其因不可歸
04 責之事由而有重新施作撒水頭之事實，則禾邑公司抗辯傳豐
05 公司溢領「撒水頭」工程款157萬6000元，應依不當得利規
06 定返還等語，堪可採信。

07 (三)附表一編號14所示溢付點工程款部分：

08 禾邑公司就附表四項次一至十六所示已付點工程款，抗辯：伊
09 溢付點工程款378萬6483元等語（見建字卷六第83-94頁、本院
10 卷一第433-434頁之附表C「一齊開放閥」、第435-439頁之
11 附表D「撒水頭」、卷二第13-17頁之附表E「警報逆止閥後
12 段連結」及「末端查驗管連結」、第19-43頁之附表F「配合
13 查驗、消檢等」、第45-47頁之附表G「追加工程」、卷三第
14 243-420頁之附表H其他工項）。惟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
15 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
16 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
17 言，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18 存在之人，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最高法院110年
19 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自應由禾邑公司
20 舉證證明其已付點工程款有欠缺給付目的之事實，查：

- 21 1.附表四「C」有關99年12月至100年1月間「一齊開放閥」之
22 「管徑變更」、「高層變更、移位」部分，業經禾邑公司以
23 追加工程（甲類）附表二項次1「原施工及套圖修改」項下
24 「一齊開放閥（手動/測試/排水）」追加工程款予傳豐公司
25 （見審建字卷一第163頁反面），傳豐公司復不爭執「一齊
26 開放閥」之工程款包含施作之工資（見本院卷一第413
27 頁），則禾邑公司抗辯傳豐公司重複請領點工程款等語，堪認
28 可取。另附表四項次九編號38所示100年7月14日「一齊開放
29 閥」之「測試管路修改」部分，依系爭二契約第3條約定
30 「含完成A、B棟撒水系統（警報逆止閥後段）施工、重整、
31 測試及配合消檢」（見審建字卷一第17頁），則「一齊開放

01 閥」後續測試、修改亦屬傳豐公司之承攬工作範圍，傳豐公
02 司不得另行請求點工款。從而禾邑公司抗辯伊溢付關於「一
03 齊開放閥」點工49工合計11萬2700元之點工款等語，堪認有
04 據。

05 2.附表四「D」有關100年4月至5月間「撒水頭」之「移位」、
06 「新增」、「重新定位」、「尺寸不符修改」、100年10月1
07 2日「中正堂天花板變更撒水頭重新施作」、100年10月31
08 日、11月1日、2日「羽球館M梯新增撒水頭施作」、100年11
09 月3日至11日「行政大樓新增撒水頭施作」等部分，業經禾
10 邑公司於100年4月間以追加工程（甲類）項次1「原施工及
11 套圖修改」包含「原施工區撒水頭位置不符管路修改」、
12 「原施工區撒水頭位置不符管路修改延伸」、項次3「消防
13 核備圖追加」包含「A棟、B棟副本圖新增撒水頭工程」、
14 「A、B棟挑高撒水頭二次施作」、項次5「撒水工程（防護
15 不足修改及增設）」包含「撒水半徑不足新增撒水頭」等
16 項，追加工程款予傳豐公司（見審建字卷一第163頁反面至
17 第164頁、第178頁反面、第179頁反面、第180頁反面、第18
18 6頁反面至第187頁），傳豐公司復不爭執「撒水頭」工程款
19 包含施工工資（見本院卷一第414頁），則禾邑公司抗辯伊
20 溢付「撒水頭」103工之點工款23萬6900元等語，亦堪信
21 取。

22 3.附表四「E」有關99年10月至100年1月6日間施作「警報逆止
23 閥連結」、100年4月20日、7月27日、28日、8月15日、16
24 日、17日「警報逆止閥移位」及99年11月25日、26日、29
25 日、30日、12月1日、28日、29日、30日、100年1月7日、8
26 日、10日至14日、17日至20日施作「末端查驗管」等部分，
27 禾邑公司抗辯：撒水系統以「警報逆止閥後段」開始，延伸
28 至主管、支幹管及「末端查驗管連結」，均屬撒水工程契約
29 約定工作範圍等語，此觀撒水工程契約第3條約定「含完成
30 A、B棟B1F～8F撒水系統（警報逆止閥後段）施工、修整、測
31 試及配合消檢」及消防自動撒水系統示意圖即明（見審建字

01 卷一第17頁、建字卷四第173頁、本院卷一第215頁），堪認
02 「警報逆止閥連結」與「末端查驗管連結」均屬傳豐公司依
03 系爭撤水工程契約約定之承攬範圍。至於傳豐公司雖主張：
04 上開項目係撤水工程於99年4月7日、19日、6月14日、7月9
05 日、16日、20日、29日、8月3日、19日、9月14日、10月25
06 日、26日、11月10日、19日、24日、12月8日、20日、22
07 日、100年1月18日、26日通過查驗後之受損修復，非伊依原
08 契約約定工作範圍云云，惟傳豐公司點工單上並未記載受損
09 修復，乃其臨訟提出之主張。且查，監造建築師事務所於99
10 年7月、8月間就「消防管撤水持壓試驗」進行查驗（見榮民
11 公司函附件卷(2)第1-122頁），於99年10月26日至12月8日則
12 就「警報逆止閥電源線路」、「電磁閥線路」、「蜂鳴器線
13 路」等火警系統之管線配置進行查驗（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
14 (2)第128-165頁），於100年1月12日至日再就撤水系統支幹
15 管、配管進行查驗（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2)第181-213
16 頁），於100年2月24日、25日始就「警報逆止閥壓力開關」
17 進行測試、查驗（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2)第218-231頁），
18 嗣榮民公司於101年12月27日提報初驗缺失，亦經禾邑公司
19 於102年1月9日通知傳豐公司：「貴公司雖然陸續（101年12
20 月7日至101年12月12日、101年12月26日至101年12月29日派
21 員修改及102年1月7日至102年1月9日火警測試修繕）……但
22 影響竣工驗收之撤水持壓部分，一次側主管雖給水已灌入，
23 但仍然撤水二次側，有11個警報逆止閥組區閥未開，無法持
24 壓放水……上開缺失已由業主多次跟催造成初驗之複驗，以
25 影響後續驗收時程」（見建字卷一第65頁），是迄於102年1
26 月間，傳豐公司就「警報逆止閥」及撤水系統之測試及初驗
27 之複驗尚未能通過，則傳豐公司於99年10月至100年7月間就
28 「警報逆止閥」、「末端查驗管」進行修復，仍應認屬傳豐
29 公司依撤水工程契約約定承攬工作範圍，並非查驗後遭第三
30 人破壞之修復工作。準此，傳豐公司依撤水工程契約約定本
31 應施作「警報逆止閥」及「末端查驗管連結」並測試、改正

01 至榮民公司驗收通過為止，自不得以此為由另行請求禾邑公
02 司給付點工款。禾邑公司抗辯伊分別溢付183工（「警報逆
03 止閥」82工、「末端查驗管」101工）之點工款合計42萬090
04 0元等語，亦可採信。

05 4.附表四「H」其中項次九編號3、6、9、12、14、18、20、2
06 2、27、30、32、34、36、39、41、45、48、52、54、57、6
07 0、65、69、項次十編號3、6、12、17、22、27、32、36、4
08 0、44、45、49、50、55、59、62、66、70、73、77、81、8
09 6、90、92、95、98、項次十一編號1、5、10、11、15、1
10 6、20、21、25、29、33、39、42、44、47、51、54、57、6
11 1、66、69、71、74、76、79、81、83、85、88、90、92、9
12 4、97、99、102、103、106、項次十二編號1、7、8、11、1
13 3、15、17、19、22、24、27、29、31、34、38、41、43、4
14 5、46、49、50、53、58、61、64、65、67、70至72、74至7
15 7、項次十三編號1至5、9、11、13、16、19、20、24、27、
16 28、31、32、35、39至41、44、49、50、53、58、62、69、
17 77、78、82、87、88、91、104、106、107、115、120、項
18 次十四編號3、4、8、11、12、16、17、21、23、26、28、3
19 1、35所示「天花板挖孔工項」部分，依系爭二工程合約第4
20 條後段明訂傳豐公司工作內容「不含……天花板預留口……
21 等工項」（見審建字卷一第17、23頁），又依榮民公司函附
22 昌根公司承攬「忠勇分案新建工程平頂天花板工程」結算明
23 細表（見建字卷四第326、342-344頁），昌根公司承攬工作
24 為A、B棟之天花板配合各類工程之開口及其補強（含水電、
25 空調工程）及天花板留設維修孔工（含C4、C5等各類暗架天
26 花板）等項，堪認「天花板挖孔工項」非屬傳豐公司依約承
27 攬工作範圍。然昌根公司自承於工程後期，為追趕工程進
28 度，有部分開孔作業由消防工程承攬廠商自行完成開孔作
29 業，至於由何廠商開何種孔洞、何時開始自行開孔、榮民公
30 司有無對昌根公司扣款，昌根公司已無留存資料文件等情，
31 有昌根公司函覆可稽（見建字卷五第148、180頁）；參以現

01 場施工照片可見工人頭戴印有「高雄傳豐」字樣之白色工地
02 安全帽，蹲在地上工作，地上立著天花板完整無孔，工人左
03 手拿著1個已切割好圓形孔之天花板，右手拿著類似於偵煙
04 感知器或者廣播喇叭之圓形物體，亦有工人頭戴相同款式安
05 全帽站在A梯上，正將圓形物體塞入天花板圓形孔中（見建
06 字卷五第48-68頁），足證傳豐公司確依禾邑公司指示施作
07 天花板開孔工程之事實。則傳豐公司請求禾邑公司就此等原
08 非屬兩造約定之工作項目另行給付點工費用，亦經禾邑公司
09 如數撥付，堪認兩造已就此等工項成立點工契約，禾邑公司
10 不能證明此部分給付無法律上原因。

11 5.附表四項次十二編號3所示100年9月26日「行政大樓B1F極早
12 期監控管線配置」、項次十四編號36、40所示100年12月7
13 日、8日「B1~1F總配電室（極早期）監控管線配置」、編
14 號43、46、48、58所示100年12月9日、10日、12日、15日
15 「士官兵宿舍B1~1F總配電室（極早期）監控管線配置」，
16 已如前(三)8.所述，並有施工日報表及現場施工照片為證（見
17 榮民公司函附件卷(9)第326、329頁、榮工處100.12-101.04
18 施工日報表卷第7-10、12頁、鑑定報告第46-47頁），且榮
19 民公司第七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帳係將材料與「按裝工資」分
20 別計價給付予禾邑公司（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7)第202、228
21 頁），則傳豐公司除得請求前(三)8.所述「EMT管 E19」、
22 「電線 $1.25\text{mm}^2 \times 2\text{C}$ 」材料款外，亦得請求施作此等工資，並
23 非不當得利。

24 6.此外，附表四項次一至十六所示其他點工項目是否屬於傳豐
25 公司應負責範圍，兩造爭執超過10年，均無法提出有利之證
26 明，則此部分在舉證上之困難及不利益，自應由請求返還已
27 付點工款之禾邑公司承擔。綜上，禾邑公司得依不當得利規
28 定，請求傳豐公司返還其溢付「一齊開放閥」點工款11萬27
29 00元、「撒水頭」點工款23萬6900元、「警報逆止閥」及
30 「末端查驗管」點工款42萬0900元合計77萬0500元，加計營
31 業稅後為80萬9025元，禾邑公司據此為抵銷抗辯，應屬有

01 據，其他點工款之抵銷抗辯則非可取。

02 (四)附表一編號9所示傳豐公司運走禾邑公司所有價值89萬1254
03 元之工程材料部分：

04 1.禾邑公司抗辯：傳豐公司於101年3月7日運走材料價值72萬8
05 054元部分，並提出101年3月7日放行條、車輛照片、禾邑公
06 司101年5月4日函及兩造簽認之借用零配件明細為證（見審
07 建字卷二第23-27、40-51頁），而傳豐公司101年5月11日函
08 亦不爭執因他案備料不及而向禾邑公司借用材料，兩造合意
09 傳豐公司日後歸還或折價於工程款尾款扣除金額等情（見審
10 建字卷二第40-41頁）。又觀諸禾邑公司前向訴外人即供貨
11 廠商捷欣股份有限公司、金益陞企業有限公司購料之進貨價
12 格單及發票所載金額固合計為72萬8054元（含稅），惟傳豐
13 公司當時運出者為剩料，依一般常情判斷應非按原價出售，
14 依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按10%扣
15 減淨利後，堪認傳豐公司借用該批剩料之價值約為65萬5249
16 元（見審建字卷二第223-237頁），此為傳豐公司所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一第267頁），禾邑公司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
18 求傳豐公司返還該批材料價值65萬5249元。

19 2.禾邑公司另抗辯：傳豐公司於101年3月2日運走法蘭34個價
20 值16萬3200元云云，固提出101年3月2日放行條、傳豐公司1
21 01年5月4日函、車輛照片及錄音譯文為證（見審建字卷二第
22 52-53頁、209頁）。惟該放行條並未記載車上所運零配件及
23 數量，車輛照片亦無法辨識車上物品，又該錄音對話人為禾
24 邑公司之倉管人員彭國瑞與黃姓工程師，彭國瑞雖稱「法
25 蘭」、「34顆」云云，然既無當時放行時清點數量並經兩造
26 簽認之書面證據可佐，實難僅憑禾邑公司兩位員工事後之對
27 話內容，逕為不利於傳豐公司之認定，禾邑公司此部分抵銷
28 抗辯難認可取。

29 (五)附表一編號15所示保固修復費用之追償：

30 禾邑公司抗辯：傳豐公司於102年4月底離場，未履行後續保
31 固工作，由伊代為履行，伊得向傳豐公司追償保固修復費用

01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7-431頁之禾邑公司附表B）。依系爭
02 二工程契約第9條約定：「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之
03 次日起，由乙方保固3年。乙方為履行保固的責任，應於驗
04 收合格後，提供按結算總價百分之一計列之保固保證金，…
05 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
06 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見審建字卷一第20、21
07 頁），然傳豐公司並未依此約定提供保固保證金予禾邑公
08 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12頁、卷三第158
09 頁）。又查，榮民公司於102年9月23日正式驗收通過，翌日
10 起算保固3年，禾邑公司之保固責任於105年9月23日解除
11 （即不爭執事項(五)），傳豐公司前已不爭執於102年4月24日
12 最後一次進場，後續驗收、保固由禾邑公司自行完成等情
13 （見本院卷一第255頁、審建字卷一第161頁之點工單），其
14 未配合辦理榮民公司102年4月30日至109年9月23日之驗收。
15 嗣禾邑公司於103年5月14日函轉榮民公司之保固缺失改善管
16 制表及103年7月4日函附榮民公司109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
17 畫書、保固期間（三年）消防設備定期（周期為每半年）維
18 護工作內容，缺失項目包括傳豐公司承包之自動撒水系統、
19 消防設備等項，並催告傳豐公司於3日內進場履行缺失改善
20 之保固工作，如不履行，將由禾邑公司代為雇工修繕並求償
21 保固費用等語，皆於同日送達傳豐公司，有榮民公司函、缺
22 失改善管制表、禾邑公司函、掛號郵件回執可稽（見建字卷
23 一第67-77頁）。然傳豐公司始終未提出其經禾邑公司催告
24 後，有於102年9月23日至105年9月23日保固期間履行保固之
25 相關事證，又榮民公司已解散，修繕人員簽到表已銷燬，無
26 法提供，榮民公司函附之修繕保固通知單、驗收紀錄、保固
27 紀錄，亦無從證明傳豐公司有進場履行保固之事實（見本院
28 卷三第65-153頁）。則禾邑公司依上開約定，於催告3日期
29 滿後，即103年5月18日、7月8日逕為保固處理，自得於103
30 年7月8日請求追償按工程總價1%計算之保固保證金。依前
31 五所述，本院認定傳豐公司已完工並得向禾邑公司請領工程

01 款總金額為3836萬9493元【計算式：禾邑公司已付34,714,8
02 06元+本院認定禾邑公司應再給付3,654,687元=38,369,49
03 3元】，則傳豐公司應按此工程總價提供1%保固保證金38萬
04 3695元【計算式：38,369,493元×1%=383,695元，元以下
05 四捨五入】。此外，禾邑公司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不能證明
06 因執行保固工作而支出超過保固保證金之其他必要修補費
07 用，其請求傳豐公司給付超過38萬3695元部分，難認可取。
08 至於傳豐公司於111年4月22日改稱：伊於102年4月退場後，
09 有再進場進行保固至103年5月云云，又遲於113年3月29日始
10 聲請訊問證人即其工地主任林順良（見本院卷一第319、453
11 頁、卷三第11-23頁），禾邑公司不同意其撤銷自認及提出
12 調查證據之聲請，衡諸傳豐公司延宕將近2年後始聲請訊問
13 自己之工地主任，顯有延滯訴訟及重大過失逾時提出攻擊防
14 禦方法之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及第276條規定
15 不符，不應准許。

16 (六)附表一編號10所示因母約追減帳而溢付傳豐公司工程款269
17 萬0334元部分：

18 禾邑公司雖抗辯：榮民公司就系爭工程辦理8次變更設計
19 案，其中關於消防設備工程有第3次、第4次、第7次、第8次
20 變更設計追加減帳，傳豐公司亦應按比例追減工程款金額云
21 云（見審建字卷二第199-208頁）。惟禾邑公司不能證明榮
22 民公司辦理第3次、第8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帳案之追減項目
23 「械彈房位置調整案」、「消防FM-200空間內裝變更案」、
24 「FM-200換氣設備調整案」均為傳豐公司承攬範圍（見榮民
25 公司函附件卷(7)第140頁、卷(8)第44頁）。而榮民公司於100
26 年9月28日辦理第4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帳，即對業主第10次變
27 更設計之「消防圖審變更設計案」，除追減外，同時辦理追
28 加及新增項目之追加，最後結果為淨追加（見榮民公司函附
29 件卷(7)第160-169頁），則禾邑公司與傳豐公司合意追加工
30 程（甲類）項次3有關第10變之工程款時，應已一併辦理追
31 加減帳。又榮民公司辦理第8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帳中「消防

零星案」關於水電工程部分、「第10變避難梯數量減帳誤植更正」、「消防歷次變更設計部分原約項次名稱、單價及數量誤植案」，乃同時辦理追減、追加，最後結果仍為淨追加（見榮民公司函附件卷(8)第56-61、69-93頁），禾邑公司復未提出明細表詳予說明何部分與兩造約定工項有關，徒以比例計算追減金額，難認有據。

(七)附表一編號13所示傳豐公司向禾邑公司溢領材料價值465萬5980元部分：

禾邑公司雖抗辯：傳豐公司溢領伊向訴外人禾康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康公司）訂購之偵煙式感應器等材料云云，惟禾邑公司不能證明傳豐公司實際向其領料之品項、數量，徒以其向訴外人禾康公司訂料數量，扣除榮民公司結算數量（見審建字卷二第211、238-245頁），實難逕認為傳豐公司溢領之材料數量。

七、兩造各自請求對造給付違約金部分：

傳豐公司雖主張：禾邑公司未依約給付附表一編號1、2所示系爭二工程契約工程款，依系爭二工程契約第14條約定，伊得請求禾邑公司給付按總價20%計算之違約金467萬8842元云云，禾邑公司則抗辯：傳豐公司未配合榮民公司驗收、未履行保固，依系爭二工程契約及防火填塞契約第14條約定，伊得請求傳豐公司給付違約金依序467萬8843元、44萬1000元，並據為抵銷云云（見本院卷三第160、424頁）。惟系爭二工程契約及防火填塞契約第14條均約定：「甲、乙雙方對本合約中約定之違反，視為違約，違約方必須賠償本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予無違約方」（見審建字卷一第21頁反面、第27頁反面、卷二第84頁），明訂請求違約金之一方，須無違約事由。經查，禾邑公司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工程款之清償期已屆至，未依約付款，如前五所述，固有違約事由，然傳豐公司未履行配合榮民公司驗收、驗收合格後3年保固工作及有溢領款項之情形，亦如前六(一)、(二)、(三)、(四)、(五)所述，則兩造各有違約事由，依上開約定，不得請求對造給付

01 違約金。

02 八、未按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
03 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
04 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抵銷係使得為抵銷之債務，於宜為抵
05 銷時消滅，此後即不生計算利息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
06 台上字第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
07 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此於抵銷亦準用之
08 （民法第342條準用第323條前段規定參照）。傳豐公司於10
09 2年11月27日得請求禾邑公司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工程
10 款365萬4687元，此時禾邑公司依不當得利規定，亦得請求
11 傳豐公司給付附表一編號9、11、12、14所示溢領款及運走
12 材料價值合計320萬7674元【計算式：（編號9）655,249元
13 +（編號11）167,400元+（編號12）1,576,000元+（編號
14 14）809,025元=3,207,674元】，經禾邑公司為抵銷之意思
15 表示，其所負工程款債務其中320萬7674元部分，溯及於102
16 年11月27日時消滅，則傳豐公司僅得請求禾邑公司給付44萬
17 7013元【計算式：365萬4687元－320萬7674元=44萬7013
18 元】，及自102年11月28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嗣禾邑公司於103年7月8日得向傳豐公司請求追償保固
20 保證金38萬3695元，經禾邑公司為抵銷之意思表示，溯及於
21 103年7月8日發生抵銷效力，斯時傳豐公司得請求禾邑公司
22 給付44萬7013元及自102年11月28日起至103年7月8日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1萬3655元【計算式：447,013元×5%×
24 （223/365）年=13,6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先抵充利
25 息1萬3655元、再抵充本金37萬0040元，則傳豐公司僅得請
26 求禾邑公司給付7萬6973元【計算式：447,013元－370,040
27 元=76,973元】，及自10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九、綜上所述，傳豐公司依系爭二工程契約、防火填塞工程契
30 約、追加工程及點工之約定，請求禾邑公司給付7萬6973
31 元，及自10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金額之244萬8812元
03 本息部分【計算式：2,525,785元－76,973元＝2,448,812
04 元】及7萬6973元自102年11月28日起至103年7月8日止計算
05 法定利息部分，為禾邑公司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禾邑公
06 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07 至於原審就傳豐公司請求7萬6973元及自103年7月9日起
08 加計法定利息部分為禾邑公司敗訴之判決，及就傳豐公司請
09 求超過252萬5785元本息部分為傳豐公司敗訴之判決，則無
10 不合，兩造各自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
11 棄改判，為無理由。

12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傳豐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禾邑公司之上訴
16 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19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20 法官 曾明玉

21 法官 林晏如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